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 证 企 业：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 号：0096-2020-2022
审 核 类 型：年度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戴鹏飞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21-0939	证书有效期	2026.01.28
监督审核次数	第一次	本次监督时间	2022 年 02 月(23-24)日
监督审核员 姓名及确认号	吴素平 ISC[S]0026 周庆明 ISC-52206	监督审核涉及的 区域或部门	质量部、人事行政部 工艺部、运营部 (采购、销售、仓库) 制造部 (生产、设备、设施)

二、监督审核内容：

1. 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一年内，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安全、销售及行政管理方面，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问题或重大事故发生。

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 内部审核的情况：远程审核中检查了企业提供的内审资料：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内审，于 2021 年 12 月（06-07）日组织了公司测量体系内审工作，对公司的所有部门及生产车间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测量管理体系开出一个次要不符合项，按规定时间进行了整改，已关闭。

2.2 管理评审情况：远程审核中检查了企业提供的管理评审资料：2021 年 12 月 15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会议由公司的总经理委托管代沈以军主持，管代沈以军及各部门负责人，根据管理评审内容的要求，汇报了相应的评审输入工作完成情况，管代作了评审总结报告，评审结论肯定了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质量目标是适宜的，并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满足要求。

3.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企业对识别的重要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的控制，在去年审核以来的一年内，企业无新增重要测量过程，检查了已识别的重要测量过程 “测试机光强校准过程”：

a) 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测试机光强校准过程，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测量过程要求。详见附件《计量要求导出及验证记录表》

b) 测量不确定评定：查测试机光强校准过程，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正确。详见附件《测量不确定度评定记录》

c) 有效性确认：查测试机光强校准过程，采用比对法进行有效性确认，满足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记录》



d) 测量过程的控制：查测试机光强校准过程，编制了控制规范，对测量人员、测量设备、测量环境进行控制，满足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控制抽查表》

e) 测量过程的监视：查测试机光强校准过程，采用统计技术进行控制和监视测量过程。详见《测量过程监视记录及控制图》

f) 测量设备的溯源：公司建立四项计量校准标准，制定了内部校准作业指导书，对测试机、四探针测试仪、电子天平、通用卡尺开展内部校准。其他测量设备委托中国赛宝实验室计量检测中心、盐城市计量测试院、阜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五个机构进行检定/校准，校准/检定证书由质量部保存。根据抽查情况，该公司的校准/检定情况符合溯源性要求。抽查 9 份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溯源满足要求。详见《测量设备溯源检查表》

4. 能源管理情况：

企业能源主要消耗品种为：电、天然气、水等，2021 年消耗电量为 24620 万千瓦时，天然气量为 104.6 万立方米，水量为 258.7 万吨。总消耗 3.23 万吨标准煤，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核情况详见《能源审核情况表》，能源计量管理满足 GB17167-2006 标准要求。

5. 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有表述：

上年对企业审核中发现的三个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完成情况：

1)、检查质量部编制的《测量设备台帐》中缺少测量设备的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不确定度等计量特性的信息量，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 GB/T19022-2003 标准 6.3.1 条款。

企业采取了纠正措施：远程审核中提供了《测量设备台帐》，其中测量设备的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不确定度等计量特性的信息量已补充完整，并按 A、B 类及能源计量器具单独建立了台帐，满足要求。

2)、检查工艺部提供的企业文件：Q-SIP-YCL-002《阳光电力（浆料）进料检验指导书》，发现铝浆进料检验测量过程未识别，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 GB/T19022-2003 标准 7.2.2 条款。

企业采取了纠正措施：远程审核中提供了《测量过程及控制一览表》，已将铝浆进料粘度检验测量过程列入管理，一并检查了此测量过程配备的锥板粘度计（型号 CAP2000+L，编号 86026766）的校准证书，由中国赛宝实验室计量检测中心校准，校准日期 2021.4.22，满足要求。

3)、检查质量部提供的《合格供方名录》，测量设备检定、校准机构中深圳华科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阜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未纳入供方管理名录，也未提供对两家外部供方的选择和评价记录。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 GB/T19022-2003 标准 6.4 条款。

企业采取了纠正措施：质量部提供的《合格供方名录》，企业考虑到各方面的综合因素，取消了和深圳华科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增加了苏州华迪优品校准备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4518），还提供了阜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法定技术机构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苏）法计（2020）10095），今年外部供方共五家，同时



提供了 CLJL-6.4 -04 《合格服务方调查、评价表》对所有外部供方（服务方）的资质进行了评价，满足要求。

上年审核确定的三个次要不符合项，经审核组本次远程审核，通过对纠正措施工作的实施、完成情况跟踪及有效性进行现场查验，确认采取措施有效。以上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成，同意关闭。

6.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接到客户在产品质量、物料交接、能源、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7. 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远程审核中，检查了企业提供的 6-QM-E-001 《测量管理手册》规定了公司的测量管理体系管理方针及质量目标六项一致，查《质量目标统计表》，有具体指标可测量，文件规定每季度统计一次，2021 年已统计，均达标，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适应性、有效性及对持续运作的控制。

8. 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的资质及组织机构无任何变更。

9.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公司对标志的使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主要用于企业形象广告宣传及产品招投标。

10. 本次审核共出具次要不符合项一项，未发现严重的或系统性的不符合情况。

检查质量部：公司开展了电子天平和通用卡尺的内部校准过程，但未列入《测量过程及控制一览表》中进行统一管控。不符合 GB/T19022:2003 标准 7.2.2 条款的要求。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 2022 年 02 月（23-24）日，对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远程监督审核，验证了公司在去年审核以来的一年内，测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企业管理规范，检查了已识别的重要测量过程，测量过程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审核组组长（签字）： 吴素平

日期：2022.02.24

审核组成员（签字）： 周明

日期：2022.02.24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03.02

